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营销管理中心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840,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99,575	99.9792	41,200	0.02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13,912,717	99.7047	41,200	0.29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集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9-00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魏毅女士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人，代表股份101,96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7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91,042,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0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0,918,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9%。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出售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917,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8,4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周稚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2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已于2019年0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0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2月14日-2019年0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2月14日15:00至2019年0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8,992,8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9987%。其中: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2,805,8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3112%；

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6,187,0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87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2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117,2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49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8,992,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8,992,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903,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担任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100%的股权，因此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表决60,089,75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631,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一龙先生担任佛山市英威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43.08%的股权，因此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表决23,361,45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280,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股东邓国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因此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表决3,712,22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8,992,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8,992,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903,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担任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100%的股权，因此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表决60,089,75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浩佳和林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2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02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41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0天

产品起息日:2019 年02月15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5月1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28%

认购金额:2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22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528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1.35%-4.09%	到期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否	“乾元-众盈DJ”保本型2018年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7日	3.99%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2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5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6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万元	2018年05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0万元	2018年05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06月20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万元	2018年05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8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28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万元	2018年09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1月07日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2月11日	1.35%-3.43%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03日	1.15%-2.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0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01月09日	可随时赎回	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41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9日	3.45%-3.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年01月15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年01月23日	2019年02月25日	1.15%-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42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19年01月23日	2019年04月26日	4.0%或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720万元	2019年01月24日	可随时赎回	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41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年02月15日	2019年05月16日	1.35%-3.28%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7月1日，卡友支付已实际由南京铭朋经营管理。2018年7月18日，卡友支付被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退出贵州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银行卡收单业务。请补充披露:

（一）原《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和付款条款等，并按时间节点说明实际交易进展，是否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卡友支付被责令退出银行卡收单业务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持有卡友支付30%的股权，持有卡友支付70%股权（以下简称“在先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但尚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在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卡友支付100%股权。

2、标的资产为卡友支付100%股权。在先股权转让完成后，并以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为前提，公司向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出售卡友支付100%股权。

3、协议约定卡友支付100%股权对价为人民币7.38亿元。

增资: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且以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前提，卡友支付同意，且公司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将卡友支付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2.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铭朋认缴。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于协议签署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7.15%，即人民币3.48亿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于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根据协议被南京铭朋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2.85%，即人民币3.90亿元。

于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根据协议被南京铭朋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南京铭朋应向卡友支付支付增资价款，即人民币2.6亿元。

5、先决条件

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以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或被南京铭朋书面豁免放弃为前提条件:协议已签署并于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公司和蔡小如在协议中的全部陈述或保证在协议签署时和在交割时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和没有误导的，且公司和蔡小如在交割前未违反其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没有政府机构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使协议项下的交易违法或限制/阻止该等交易完成的法律或政府法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未发生任何对卡友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卡友支付已根据中国法律和现行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内部批准;卡友支付已就在先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卡友支付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和经变更营业执照，并已就卡友支付新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局办理备案，南京铭朋对卡友支付进行的商业、技术、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已经完成而且结果至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6、交割

本次交易应在上述第5条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南京铭朋书面放弃后的第10个工作日（交割日）在卡友支付注册地点或各方约定的其他地点或时间完成。

于交割日，公司及蔡小如应促使卡友支付，向南京铭朋交付下列文件:

经公司和蔡小如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第5条先决条件均已得到充分满足;所有与上述第5条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有关的证明文件;卡友支付的公章、合同章、法人章等印鉴，以及卡友支付完整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经营执照、合同、财务记录、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所有的政府批文、同意书、许可和通知;在卡友支付往来银行留有印鉴的所有卡友支付签字人的名单。

7、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在交割前可按下列方式终止:

（1）各方经书面同意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2）在下述情况下，任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如果任何禁止、阻止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的法律或者政府法令变为最终且无法推翻;

②如果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未能在最后期限日之前完成;但是，如果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未能在最后期限日之前完成是由乙方的违约造成的，则该一方无权行使前述终止协议的权利。

（3）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南京铭朋有权向公司、蔡小如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公司违反协议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该违反严重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南京铭朋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在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或向卡友支付支付增资价款后，如果公司、蔡小如未按照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割，且预期超过20个工作日;

③于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交割之间，发生对或可能对卡友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公司、蔡小如有权向南京铭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南京铭朋违反协议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该违反严重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公司或蔡小如向南京铭朋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南京铭朋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预期超过20个工作日;

8、终止的后果

（1）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1）、（2）或（3）之③条终止时，任一方均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终止费或任何形式的赔偿金，但交割未能如期完成完全是由一方的违约造成的情形除外。

（2）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4）之①条终止时，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亿元违约金;

（3）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3）之①②条终止时，公司应向南京铭朋返还南京铭朋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活期存款基本利率计算的利息，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亿元的违约金。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发生任何在签署本协议时达华智能、蔡小如及卡友支付无法合理预见，且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无法控制的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3）之①②条终止时，则公司和蔡小如豁免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亿元的违约金，但是，公司、蔡小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属于前述豁免情形，在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3）之①②条终止后18个月内，如果公司将卡友支付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南京铭朋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优选受让，否则公司和蔡小如仍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亿元的违约金。

9、过渡期安排

（1）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卡友支付应，且公司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卡友支付的资产;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卡友支付的支付牌照和知识产权有效;

（2）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期间，促使卡友支付应，且公司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按照一般和惯常的正常营业方式经营业务;

（3）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期间，促使卡友支付应，且公司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办理完毕以下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且相关协议、价格应经南京铭朋事先书面认可:转让卡友支付持有的信付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卡友支付持有的卡友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卡友支付、卡友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卡友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70%、30%股权;转让卡友支付、卡友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徕乾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70%、30%股权;转让卡友支付持有的深圳华胜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卡友支付持有的上海易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

（4）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期间，公司和蔡小如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和促使协议约定交割条件尽快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积极配合提供、准备相关审批、登记所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尽快召集卡友支付内部机构审议本次交易等。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10、协议自蔡小如签署，且公司、南京铭朋和卡友支付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股权购买协议第3.2.1条（上述《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第4条: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全部替换为以下约定，股权购买协议原第3.2.1条之约定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于本协议签署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5.53%，即人民币3.36亿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股权购买协议第3.2.2条（上述《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第4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全部替换为以下约定，股权购买协议原第3.2.2条之约定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于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根据协议被南京铭朋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4.47%，即人民币4.02亿元。

3、本补充协议自南京铭朋、公司和卡友支付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蔡小如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如本补充协议的任何约定与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不一致，则针对各方而言，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购买协议的其他约定仍然有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

1、先行支付部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并确认，南京铭朋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先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1000万元，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南京铭朋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先行支付价款不应被视为南京铭朋对任何交割条件的豁免或放弃，公司和蔡小如仍应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之约定确保和措施相关交割条件尽快实现。

2、其余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并确认，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先行支付价款后的余额，仍应由南京铭朋按照股权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第2条），于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根据协议被南京铭朋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

3、本补充协议自南京铭朋、公司和卡友支付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蔡小如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与股权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其他约定仍然有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南京铭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3.46亿元。

2、目前，公司收购卡友支付70%股权已报人行审批，尚在审批中。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卡友支付服务有